（上接C3版）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可根据需要设置副董事长、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根据需要设置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总裁、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邮件、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新增章节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六条 注：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全文
新增章节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注：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2025年6月修订）》全文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将“总裁”改为“总经理”、“副总裁”改为“副总经理”自本条后仅涉及需改“总裁”或“副总裁”的条款，不再单独体现。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删除章节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若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若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如认为调整或者变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在《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相关章程条款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决定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更新修订。

序号	相关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章程》(修订稿)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15	《市值管理制度》	新制定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以上修订后的制度内容已于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5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文件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爱武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5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文件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伟杰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4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2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350号梅园酒店（福州闽侯大学城店）二楼闽侯厅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6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350号梅园酒店（福州闽侯大学城店）二楼闽侯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2、提案1至提案7、提案9至提案10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3、提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